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茲提述2020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2020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鑒於2020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並考慮到本集團預計業務需要，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24年3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統一企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運輸及物流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事實上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2020年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鑒於2020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並考慮到本集團預計業務需要，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3月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2) 統一企業(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

年期： 固定年期自2024年3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標的事項： 根據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統一企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及促使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按非獨家基準)若干運輸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服務、物流系統的設計與技術支持服務)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物流相關配套及支持服務。

經營協議： 根據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年期內，可能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就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運輸及物流服務訂立獨立的經營協議，載列實際安排及／或有關服務範圍，惟有關獨立經營協議應始終受限於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

定價基準： 就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而將予訂立的經營協議的費用及條款以及就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收取的費用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就物流與貨運服務而言，費用應參照(包括但不限於)貨物重量及類型、付運模式、貨運成本、所需倉儲空間類型及大小以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費用釐定；

- (ii) 就管理及經營有關物流相關設備提供倉儲服務及人力資源與技術支持服務而言，費用應參照(包括但不限於)倉儲物業類型、大小及位置，所需相關專業知識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費用釐定；及
- (iii) 於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同一期間於大致相同或類似交易中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且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其詳情於本公告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

該等定價基準適用於統一企業集團將根據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所涵蓋的經營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類別服務。

其他條款：

根據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付款、信用期限及服務質量保證的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可於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所載的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經雙方書面協定後，於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全期屆滿前將協議予以終止。

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歷史總值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所進行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實際總值(概約)	320	118	109

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40,000	50,000	60,000

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本集團運輸及物流服務的歷史成本；及
- 經計及本集團冷凍食品及飲料的物流安排調整，預計未來對統一企業集團運輸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並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場狀況、經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於釐定統一企業集團就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供之費用及付款條款是否屬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

- (i) 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透過市場調查，取得足夠市場情報，以隨時確定當前市價、付款條款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資料；
- (ii) 倘存在充分可資比較交易的，向至少兩名獨立服務提供商索取報價，以參考將予採購的相關運輸及物流服務的現行費用(以性質、質量及數量可資比較的服務為準)。本集團採購部門代表所組成之專責小組將從質量、成本控制、定價及商業角度審視及評估有關報價，並與統一企業集團所提供的報價比較。專責小組將審批建議交易，以確保向統一企業集團採購的服務在費用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相若；及
- (iii) 就缺乏充分可資比較交易的服務而言，費用將根據過往所購買服務的歷史費用並參考將予進行的成本分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費用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釐定，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進行內部審閱的方式，每半年就服務是否按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條款採購作出評估。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年度審閱。鑒於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嚴格遵守本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程序足夠且充分，能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統一企業集團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於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日期，本公司直接由(i) Cayman President擁有約70.49%權益；(ii) President (BVI)擁有約0.52%權益；及(iii)凱友BVI擁有約1.85%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Cayman President、President (BVI)及凱友BVI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統一企業。因此，本公司由統一企業最終間接擁有約72.8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之一，而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食品製造、零售業務、物流、貿易及投資，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

訂立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合作。過去多年，統一企業集團已向本集團展示其為可信且可靠的商業夥伴。從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中，統一企業集團對本集團的標準及規定已有透徹了解，讓其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可靠的商品或產品及／或高質素的服務。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銷售服務網絡以及完善資訊系統及設施的統一企業集團的長期支持，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亦可在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創造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

根據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屬經常性質，並定期持續在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可使本公司以單一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從而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並減省本公司於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立經營協議時遵守有關規定所產生的成本。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訂立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事實上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根據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企業管治的理由，身兼本公司及統一企業的共同董事，並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權益(少於2%)的董事羅智先先生已放棄就批准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yman President」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70.49%股份權益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彼等於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凱友BVI」	指	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 (凱友(BVI)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統一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受限於及根據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可能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而一份「經營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sident (BVI)」	指	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統一企業間接擁有約69.37%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的任何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67年8月25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1987年12月28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該等股本權益可使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2020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2020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2020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2020年3月25日訂立的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統一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按非獨家基準）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若干運輸及物流服務及有關其他物流相關配套及支援服務

「2024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2024年3月6日訂立的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統一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按非獨家基準）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若干運輸及物流服務及有關其他物流相關配套及支援服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錢其琳女士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博士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參考